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CR)1095/10 Pt.4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93 87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會議

謝謝你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來信。我現致函讓委員備悉政府和個人私隱專員就「免入息審查貸款檢討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商討。

我們和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與私隱專員會面。我們就在清晰指定的情況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以阻嚇持續拖欠，交換了意見。

我們向私隱專員表示，有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加大力度防止拖欠情況惡化。我們關注到，政府建議暫時減免所有貸款人的風險調整利率，會引致納稅人須承擔不能追回欠款的所有風險。現時拖欠還款人數約 13 000，拖欠還款率約為 13%，拖欠額約

2 億 1,300 萬元，涉及總還款額超過 6 億 5,000 萬元。隨著自資專上課程的發展，借貸人數和款額可能會節節上升，

我們表示，建議的構思與現行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與信貸資料機構分享拖欠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做法相近，而涵蓋範圍更為有限。現行的安排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具體而言，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只限於把部分嚴重個案（如超過 10 萬元、拖欠超過 1 年、沒有回覆催繳通知書或就欠款給予合理解釋）的負面信貸資料，轉交信貸資料機構。我們告知私隱專員，現時 13 000 宗拖欠個案中，只有約 600 宗符合以上條件。事實上，借款人只要與學資處達成延期還款協議，均不會被視為拖欠者。我們將制訂較現行管制個人商業信貸資料更嚴緊的實務守則，去落實由學資處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人資料的安排。

私隱專員重申對這建議持保留態度，主要是擔心開放現時密閉式系統會令他日後難以拒絕其他政府部門提出類似的要求。他亦建議我們探討其他對私隱影響較少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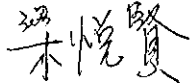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學資處的貸款實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私人貸款無異(事實上可能由同一批人士借款)，容許學資處與信貸資料機構分享拖欠者的負面信貸資料，以避免政府貸款（即公帑）被拖欠，符合公眾利益。這與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容許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與信貸資料機構分享拖欠者的負面信貸資料，以保護業界不會過度貸款的公眾利益一致。學資處無抵押貸款的最新拖欠比率已達 13.84%，遠較信用卡由 2007 年至 2011 年（至第三季末）的平均 0.32% 的拖欠率<sup>1</sup>為高。如我們不積極探討這建議，可能不經意的發出私人資金較公帑更值得謹慎保護這個錯誤信息。

---

<sup>1</sup>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http://www.hkma.gov.hk/chi>)。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 90 日而在申報月份最後 1 日仍未償還的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比率。如果信用卡帳款在申報月份最後 1 日已逾期，便會被列為逾期。

我們現時正就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一系列建議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諮詢期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我們決定未來路向前，會考慮私隱專員，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在此其間，我們會繼續與私隱專員商討計劃，制訂恰當的監管措施，以確保私隱得到保障。

教育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副本送：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